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 4 项、第 6 项-第 10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实行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

（1）时间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15:00。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—2019 年 5 月 14 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新义先生

（6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代表共 11 名，代表股东 1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0,294,1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3717%。其中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3 名，代表 4 名股东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9,476,1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192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,81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794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,864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84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959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6%；反对 33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4%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959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6%；反对 33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4%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959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6%；反对 33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4%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968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2%；反对 3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8%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539,500 股，反对 325,2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06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976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3%；反对 3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7%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976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3%；反对 1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5%；弃权 16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2%；回避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547,200 股，反对 150,000 股，弃权 167,50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77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959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6%；反对 33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4%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529,900 股，反对 334,8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185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0,136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4%；反对 15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

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6%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707,000 股，反对 157,7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85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0,144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5%；反对 1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5%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714,700 股，反对 150,0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94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975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0%；反对 1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5%；弃权 1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4%；回避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546,400 股，反对 150,000 股，弃权 168,30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703%。

三、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

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5月15日